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案 件 類 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
總 計	2,811	151	2,660	2,510	301
通 訊 監 察 案 件	759	47	712	714	45
職 監					
聲 監	757	47	710	712	45
急 聲 監	2		2	2	
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	1,851	99	1,752	1,602	249
職 監 續					
聲 監 續	784	36	748	714	70
監 通	543	32	511	495	48
監 通 檢	481	31	450	350	131
聲 監 可	43		43	43	
聲 監 可 更					
通 信 調 取 案 件	201	5	196	194	7
聲 調	200	5	195	193	7
急 聲 調	1		1	1	

說明：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，自同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，故自 103 年 6 月起，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。
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